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MOR/1

3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摩 洛 哥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25	5
第一部分	26 - 86	9
1. 在什么样的一般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背景下，摩洛哥处理《公约》所确定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问题？	26 - 44	9
2. 自从《公约》在摩洛哥生效后，为实施《公约》采取了哪些法律或其他措施，批准《公约》对摩洛哥的一般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状况带来什么后果？	45 - 85	11
2. 1 法律措施	45 - 64	11
2. 1. 1 载有 1993 年 9 月 10 日法的国王诏令对家庭法的修改	45 - 57	11
a) 婚姻和相互同意	45 - 48	11
b) 多偶婚制的改革	49	12
c) 对休妻的改革	50 - 53	12
d) 监护权的改革	54	13
e) 赡养费的改革	55 - 57	14
2. 1. 2 其他法律措施	58 - 64	14
2. 2 体制措施	65 - 70	15
2. 2. 1 负责人权部	65 - 67	15
2. 2. 2 议会司法、立法及人权委员会	68	16
2. 2. 3 在外交与合作部内成立“妇女参与发展”组	69	16
2. 2. 4 联合运动	70	16

	段 次	页次
2. 3 行动	71 - 72	16
2. 3. 1 人权教育	71 - 72	16
3. <u>有无负责监督男女平等原则在实践中得到尊重的机构或当局？受歧视妇女能否得到救助？</u>	73 - 74	17
4. <u>采用了哪些方法来促进和保证妇女的发展与进步以保障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在所有方面行使和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u>	75 - 85	17
5. <u>她们是否可以在法庭或行政当局面前援引《公约》的规定并直接执行它们，或是这些规定必须事先成为法律或行政条例然后才能由有关当局予以执行？</u>	86	18
第二部分	87 - 311	19
1. <u>宪法、立法、行政或其它现行规定</u>	87 - 229	19
1. 1 民法	87 - 110	19
1. 2 政治权利	111 - 169	23
1. 3 经济及社会权利	170 - 219	30
1. 4 文化权利	220 - 229	38
2. 方案及机构的状况之演进	230 - 308	40
2. 1 机构	230 - 231	40
2. 1. 1 人权协商理事会	230	40
2. 1. 2 青年及未来全国理事会	231	41
2. 2 到 2000 年促进摩洛哥妇女地位国家战略	232	41
2. 3 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状况	233 - 308	41
2. 3. 1 妇女与政治	233 - 261	41

	<u>段 次</u>	<u>页 次</u>
a) 市镇选举	233 - 235	41
b) 议会选举	236 - 245	42
c) 妇女参加公职部门	246 - 261	43
2. 3. 2 妇女与社会经济状况	262 - 284	45
2. 3. 3 妇女、教育与文化	285 - 298	50
2. 3. 4 妇女与保健	299 - 308	52
3. <u>法律或惯例或其他任何方式对妇女行使任何一种权利</u> <u>所施加的限制，即使是暂时的限制</u>	309 - 311	53

附 件

(附件 (见.....页.....) 并未载于本报告中)

导 言

1. 摩洛哥是个传统信奉伊斯兰教和有着几百年文明的国家，它具有来源于伊斯兰教的现代法律制度。

2. 对伊斯兰教来说，人权不是个陌生的概念。伊斯兰教实际上关心人的不同阶段：从胎儿到成人，关心作为母亲、妻子和女儿的妇女以及在义务和权利方面同男子处于平等地位的人。

3. “众人啊！我确已从一男一女创造你们，我使你们成为许多民族和宗族，以便你们互相认识。在真主看来，你们中最尊贵者，是你们中最敬畏者。”（《古兰经》，第四十九章，第 13 节）。

“在法律面前男女是嫡亲兄弟姐妹”（先知圣训）。

4. 伊斯兰国家把男女在民法方面的平等视为当然，不管妇女是否已婚。事实上，伊斯兰国家的婚姻同西方大多数社会的婚姻的区别在于婚姻之后妇女并不失去她们的姓名，公民特性和法人资格以及财产权。伊斯兰妇女婚后仍保留她们的名和姓，完全享有其公民权利，承担义务和订立各种性质合同的资格以及她们的财产权得到保障。她们同样具有公民特性和私人财产，不受丈夫干涉。他没有资格索回他已给予她的东西；他也不得动用她的个人财产，除非妻子在完全自主的情况下完全同意他这样做。丈夫也不得管理她妻子的财产，除非她授权他这样做或让他以她的名义代理她，在这种情况下妻子可以收回代理权并将它交给她选择的别人。

5. 在这些权利方面，伊斯兰国家对男女并未规定有差别，除非这种差别的决定是根据与男女的体质、他们在生活中所负的责任以及对他们最有利的事情有关来考虑的；以及为保障普遍利益、家庭幸福和妇女幸福的关心所决定的。

6. 在有关受教育和享受文化方面，伊斯兰国家把男女置于平等地位。伊斯兰

国家允许妇女同男子一样有权获得科学、文学、文化和道德方面的知识并规定妇女有义务获得最低限度的知识以便她们能够作宗教礼拜和顺利承担起生活中的责任。

7. 伊斯兰教还规定男女在工作权利方面平等。因此妇女适合于从事职业和进行她们精通而又对她们的体质无害的工作。妇女的工作权利只有在维护她们的尊严和保护她们使之免于作违背道德准则的活动所必需的情况下才能受到限制。伊斯兰国家要求妇女在尊重道德的范围内从事工作,禁止妇女的工作给社会带来伤害,这种工作会阻碍她们对其丈夫、孩子及家庭应尽的其他责任并超出了她们力所能及,同时还要求劳动妇女遵守伊斯兰教教法有关社会行为的教导。

8. 伊斯兰国家不仅仅满足于制订这些规则和原则,因为历史教导我们这些原则是在先知和他们的哈里发时代严格得到执行的,也就是在伊斯兰国家的黄金时代。实际上历史上有无数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当时的导师们使这些权利平等原则具有神圣的性质。

9. 这些事实表明,伊斯兰国家给广大妇女创造了受高等教育的条件,而那些能利用这些条件的人取得了与男人地位不相上下的地位。过去世世代代伊斯兰妇女普遍愚昧无知的原因不在于伊斯兰国家的教育制度,而在于伊斯兰教徒偏离了这些教育与教导的原理。伊斯兰国家在我们时代教育妇女这个事实同历史比起来并非是个新贡献,因为这些国家只不过在恢复先知及其同伴进行过的做法。那个时代实际上妇女们在家里干得同在外面一样出色,她们中有些人由于英勇作战而名扬四海,她们因而得到的荣誉称号可同我们时代颁发的作战勋章媲美。

10. 应该指出,摩洛哥劳工立法不允许任何形式的男女歧视,因此所有劳动者都享有平等权利。

11. 在这一基础上摩洛哥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分别与工资平等和就业与职业中不得歧视有关的第 100 号和 111 号公约。

12. 也是本着这一精神,最近提交议会的劳工法草案颁布了禁止劳动者特别在

性别基础上的歧视的规则，这种歧视违背了在就业和职业中机会均等的原则。

13. 为了实施平等，负责监督劳工法条例的执行的一个劳工检查机构已经成立。这种监督也是司法警察官员的职责。

14. 此外，宪法中明确规定的男女平等在属人法中仍遭到了某些违反。

15. 在1992年8月20日发表的一篇演说中，国王陛下坚称必须修订属人法并要求各个摩洛哥妇女协会向他提出书面建议。

16. 1992年9月29日在为此向邀请的四十多位妇女协会代表发表的一次谈话里，国王陛下提到阻挠摩洛哥妇女享有安宁和行使其权利的障碍，主要是与离婚和离弃、失去丈夫、照顾孩子、赡养费和妇女迁徙自由等有关的权利的障碍。

17. 在谴责这种“违背伊斯兰文化训诫、圣训和希望妇女与男子在法律前平等的先知的行为的”这种歧视时，国王用如下的话着重指出了修订属人法的局限性：“我们既不能禁止上帝所允许的，也不能允许上帝所禁止的”。

18. 在这次会晤后，摩洛哥妇女组织着手制订属人法的修正案，它在提交国王考虑以前先经过一批伊斯兰教学者研究过。国王陛下作为信徒的最高指挥官，研究了提交给他的提案并乐于批准。这样随后就对属人法作了修正。

19. 1993年6月摩洛哥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0. 在加入该公约时摩洛哥政府还指出要把妇女的状况同人权联系起来并承认促进人权、民主与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之间存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在这样做时，摩洛哥保证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定期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有关这方面取得的进步的报告。

21. 当局采取的行动得到了致力于促进妇女状况的全国许多协会的努力的支持并与其相互配合。

22. 根据确定的规则，本文件构成《公约》第18条第1款规定的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初次报告。

23. 建立促进和保护男女权利平等的立法、习俗和做法是一个要求当局、各协会和私人不断作出努力、持续关心和认真从事的任务。

24. 摩洛哥王国的这份初次报告载有关于男女平等程度的基本情况。它旨在为摩洛哥男女平等所作的努力、取得的进步和遇到的障碍提出一个背景。

25. 本报告共分两部分，每部分回答根据《公约》第 18 条规定的有关报告形式与内容的总的指示中提出的问题。

第一部分

1. 在什么样的一般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背景下，摩洛哥处理《公约》所确定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问题？

26. 根据它的精神价值观念及承担的国际义务并把人权看作一个独立的目标和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主要因素，摩洛哥在准则和体制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旨在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的措施。

27. 妇女的状况是负责人权部主要关切的问题之一。事实上，自 1993 年 11 月该部建立以来，它已同各妇女组织举行了各项工作会议，随后它拟订了一个行动战略，旨在与有关部门合作在各个领域促进妇女的权利。

28. 过去妇女问题在很大程度上都与社会有关，而现在的做法则喜欢把妇女状况同人权联系在一起。

29. 男女平等是国家的伟大目标之一，而实现这个目标的恰当行动应该建立在伊斯兰教教法的原则和摩洛哥批准的联合国法律文件之上。为妇女而采取的行动是在下列总的框架内采取的：

30. 政治方面，摩洛哥是个君主立宪制的民主与社会国家。支配它的是 1992 年 9 月 4 日经全民公决批准和 1992 年 10 月 9 日颁布的宪法。新文本包括一些新的规定，它们致力于加强促进人权，加强议会的特权、增加政府的责任以及建立旨在增强法制和推动更和谐的社会经济发展。

31. 国王同时体现了宗教的和世俗的权威。政府向国王和议会负责。现有十二个常设议会委员会。1994 年 3 月 21 日成立了宪法理事会。

32. 摩洛哥实行的是多元民主制。宪法第 3 条规定“政党、工会组织、市镇理事会和职业公会协助组织并代表公民。”“不能只有单一的政党”。

33. 摩洛哥政坛共有 11 个以上的政党，9 个工人工会，全国高等教育工会和

两个学生会。

34. 同深刻的政治变革并行的是,摩洛哥一心一意在执行其行政改组和权力下放的努力。1992年宪法把地区升格为地方行政单位似乎是近年来最重要的改革之一。这样,王国就划分为两个行政领土级:分散的一级包括7个经济区,权力下放一级包括 wilaya、直辖市、省和市镇。

35. 司法权与立法当局和行政当局独立。法官根据最高司法会议的建议由国王诏令任命。王国的各个裁判管辖区为:市镇及区的裁判区,行政法庭、初审法庭、上诉法院、最高法院、特别法院、最高法庭、皇家军队常设法庭。摩洛哥司法制度的特点是多元立法体系,伊斯兰司法传统同现代立法并行不悖。

36. 摩洛哥目前有一部摩洛哥全国家庭宪章和由全国家庭委员会制订并通过的一项行动纲领,该委员会由有关部门、非政府组织、大学界代表和研究人员组成。该委员会的工作已列入国际家庭年(1994)的范围。

37. 近年来无论在视听领域还是在文字新闻出版领域,信息部门都取得了进展。多元化的新闻出版界在1993年3月举行了首次信息与交流对话,它建立了旨在使国家媒介适应国内和国际交流领域深刻变化的新做法的出发点。

38. 经济方面,摩洛哥选择了自由放任主义要追溯到独立初期。1994年在马拉喀什签署了关贸总协定的协议表明接受了自由化的选择和结构调整方案的结果。

39. 此外,1991年2月20日成立的青年及未来全国理事会的任务是为青年有效地参加国家经济及社会-文化结构创造有利条件。

40. 从1985年开始的职业培训改革规定的主要目标是扩大培训的范围和结构,制定培训的新手续和新标准,适应经济和社会资料及生产部门的需要,开展持续培训和提高培训质量使之更有成效。

41. 在社会方面,摩洛哥人口较年轻,大多数为农业人口。已作出努力来降低目前为2%的人口增长率。摩洛哥的保健基础设施和医疗护理人员在不断发展以满足

足居民日益增长的需要。

42. 国家对教育部门的特别重视表现为这个部门投资的数量上。教育预算占国家总预算的 26.3%。教育制度几经改革,以便缩小地区间的差异和确保教育的普及。

43. 摩洛哥拥有丰富多样的文化与文明遗产。此外,它还决定把地方行政单位预算的 1%用于文化上。

44. 摩洛哥有最现代化和最富竞争力的体育基础设施。摩洛哥运动员创造了多次世界成绩。

2. 自从《公约》在摩洛哥生效后,为实施《公约》采取了哪些法律或其他措施,批准《公约》对摩洛哥的一般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状况带来什么后果?

2. 1 法律措施

2. 1. 1 载有 1993 年 9 月 10 日法的国王诏令对家庭法的修改

a) 婚姻和相互同意

45. 进行的改革确保妇女对婚姻的真正同意并禁止任何强制。实际上,根据修订后的属人法第 5 条第 1 款“只有在妻子的同意后才能缔结婚姻……在任何情况下,考虑到第 12 和 13 条的规定,监护人不得拥有强制之权力……”这段文本和第 12 条的新规定取消了婚姻强制的权力(它载于第 12 条第 4 款,假定“惧怕少女的丑行”。此外,修改的第 5 条第 1 款规定“只有在妻子的同意下才能缔结婚姻,而且还应有后者在两名公证人草拟的结婚证上签字……”。此外,第 12 条第 4 款还写道:“死去父亲的成年妇女有权自己或委托一名她选择的监护人缔结婚姻”。

46. 有些协会已要求取消已死去父亲和未死去父亲的成年妇女这一区别。

47. 新的第 41 条规定“两名公证人只有在出示下述文件情况下才能草拟结婚证:

1. 已在身分登记册上登记的未婚夫妇中每个人的出生证明书;

2. 未婚夫妇每人的行政证书，上面载有未来夫妇的姓和名，他们的家庭状况、出生日期、住所和住地以及他们父亲的姓；

3. 当事人尚未达到结婚年龄时法官发给的许可证；

4. 白痴或头脑简单者结婚需有法官发给的许可证；

5. 想娶几个妻子的丈夫需有法官发给的许可证；

6. 提供文件证明已解除婚姻并确定放弃禁欲、有离弃妻子的文书，由双方同意和付与补偿后解除婚姻、合法离婚或有配偶死亡证书；

7. 未来夫妇提供医生证明他们未患传染病。”

48. 从这时起，要想隐瞒他们的身分，以前的婚姻关系或传染病都是困难的。然而就艾滋病仍然存在着争论：一方是主张宗教伦理道德的讲话，另一方则主张个人自由，非强制性，可免费进行试验和试验保密。在未颁布法令前，已由公共卫生部在司法部和全国医师公会的同意下发出了一个通知（1993年12月14日的第46/DR，10号），作为一种婚前证书的模范格式。

b) 多偶婚制的改革

49. 已进行的改革将多偶婚制置于法官的管制之下并规定要通知夫妻双方。因此属人法第30条要求把她丈夫想再娶的愿望告诉第一个妻子和他已经娶了的第二个妻子。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如果害怕出现不公道的危险，法官则不批准多配偶婚姻。

c) 对休妻的改革

50. 1993年的改革涉及属人法，民事诉讼法典和有关债务与合同的诏令。它们旨在使休妻更加困难，如果休妻毫无道理，就要对丈夫科以罚金。

51. 属人法的第48条经过修改，并增加了第52条（乙）和156条（乙）。

a) 48条规定：

“1. 休妻的（请求）应由夫妻住地法官管辖地区任职的两名公证人接受；

2. 休妻必须在经法官批准后在双方同时在场情况下登记。如果妻子收到

法官的传唤而不出庭,在丈夫坚持其休妻决定的情况下,可不理睬她是否出庭”。

b) 此外,第52条(乙)规定:“凡主动提出休妻之丈夫应给她一笔慰藉赠款,其数额根据他的财力及被休之妻的情况而定。如果确定休妻缺乏正当理由,法官在估价慰藉赠款时应考虑妻子所受到的损害。”

c) 最后,按照第156条(乙)“应建立一个家庭理事会以协助法官处理家庭事务”。

52. 立法机构修正并完善民事诉讼法典第179条,条文如下:

“法官在批准休妻前应采取他认为适宜的各种手段,在夫妻间进行调解,特别是派两名仲裁人向他们作这一工作。

“仲裁人应查明夫妻间不和的原因并进行调解努力。

“如取得和解,仲裁人则在提交法官的报告中记下取得的协议,如果情况相反,他们则在报告中记下不和的原因。

“在法官批准休妻时,他要确定保证金数额,这笔保证金是丈夫在公证人接受休妻声明前应交存法庭保管机构的:这笔保证金是为了保证履行下款中规定的义务的。

“休妻行为一旦认可,法官即根据决定发出命令,确定在禁欲停止期间妻子的赡养费、独居的地点,考虑到由于无理遗弃而使她受到的伤害而付给她的慰藉赠款,支付拖延的赠款、孩子的赡养费、规定父亲的探视权利。这一命令应立即执行且不得上诉”。

53. 国王关于债务与合同的诏令第1248条后来在有关动产的优先债权中规定了“由于无理的休妻可能对妻子造成的伤害”。

d) 监护权的改革

54. 这项改革打破了过去规定,因为此后母亲在父亲死后享有合法的监护权。事实上,新的第148条规定:“按下列顺序确保合法代表为:

- a) 父亲
- b) 父亲死后或丧失法定能力时，成年母亲……
- c) 遗嘱指定的监护人或此人委托的人；
- d) 监护法官；
- e) 指定监护人。

父亲、母亲和监护法官被认为是法定监护人。

父亲指定的监护人以及该监护人的代表被认为是遗嘱指定的监护人。

监护法官指定的人被认为是指定监护人”。

第 148 条第 2 款在指定成年母亲为法定监护人后规定“……然而，只有在监护法官的批准后，母亲才能剥夺未成年人的财产（不动产）”。

e) 赡养费的改革

55. 新的规定在于可求助于专家来估计赡养费。因此修正的属人法第 119 条规定“为了估计赡养费及其附带费用，要考虑到丈夫的资财，妻子的境况以及物价变化的平均情况。应由法官指定人员进行评估。应以裁决形式明令公布。这个问题的最初裁决应执行到抚养权终止时或由另一个裁决加以修改后为止。我们看到实行求助于一名专家，根据民事诉讼法典第 179 条的规定，裁决应立即执行而不管任何上诉。这一改革也取消了定期申请赡养费的规定。

56. 不管是妻子、孩子、父亲或母亲的赡养费，国王诏令关于债务和合同的第 1248 条 2 款（乙）规定在不动产上这是优先债权。

57. 男女残疾人的预防、治疗、教育、培训和参加社会生活已引起了立法机构的重视（1993 年 9 月 10 日的第 1—92—30 号法令）。

2. 1. 2 其他法律措施

58. 工业投资法律给予不论男女雇主以一系列鼓励措施，只要他们符合条文规

定的条件。

59. 同样取消了在获得护照方面需有结婚许可证的规定。

60. 由工商业大臣根据 1993 年 4 月 14 日第 274 号法提交政府总秘书处的一份诏书草案建议废除 1913 年 8 月 12 日的商事法的第 6 和第 7 条。第 6 条要求妻子经商需得到丈夫准许。为了避免作出其它解释，商事法草案第 19 条明确提出已婚妇女有经商的自由。

61. 劳工法草案规定同样废除妻子从事付薪活动需经丈夫准许的规定。

62. 已废除刑事诉讼法草案第 336 条之规定。妻子有权要求法官准许向丈夫提出损害赔偿之要求。

63. 此外，从对现行刑法改革的前景来看，正在考虑取消所有载有歧视妇女的条款。

64. 国王诏令载有 1993 年 9 月 10 日法的关于家庭理事会的法令（第 156 条（乙））规定夫妻地位平等。

2. 2 体制措施

2. 2. 1 负责人权部

65. 该部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它把尊重、维护和促进人权从体制上具体纳入政府政策之中。

66. 它的主要任务是保证同公民和各组织进行商讨，提出请求和促进对人权的尊重。此外，它还注意使国内法同国际文书保持一致并在社会上促进对人权的培养。

67. 新部在思想和行动上都把妇女权利看作人权的组成部分并特别重视社会上各类人的权利（妇女、儿童、老人……）。

2. 2. 2 议会司法、立法及人权委员会

68. 在这个委员会中增添人权是现有立法机构的一个新内容,它表明立法机构日益对个人的公民、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感到兴趣。

2. 2. 3 在外交与合作部内成立“妇女参与发展”组

69. 它的主要和直接目标是为实现旨在使妇女参与持久发展进程的方案和项目而筹集必要的资金和技术专长,而这是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其他适当的发展援助机构进行的。

2. 2. 4 联合运动

70. 成立了 32 个多妇女协会,其中有 3 个是新的(摩洛哥进步妇女协会、妇女权利民主联盟和摩洛哥妇女权利协会)。除了三个人权协会以外,还成立了第四个人权协会:维护人权委员会(1993),前三个是:摩洛哥人权同盟(1972),摩洛哥人权协会(1979),摩洛哥人权组织(1988)。所有这些协会都有专门处理妇女权利或对妇女问题特别有兴趣的机构。

2. 3 行动

2. 3. 1 人权教育

71. 根据人权协商理事会向国王陛下提交的建议,已在各个高等培训学院(盖尼特拉的内政部干部进修学院、盖尼特拉王国警察学院、马拉喀什王国警察学院指挥部和王国警察高级应用学院、梅克内斯王国军事学院)举行了一系列讨论会或人权教育。

72. 自 1991/1992 大学学年起,就在国立司法研究学院开设了人权课。在这个

范围内，学院与芝加哥德保罗大学合作，举行了一次关于“马格里布国家权利状况及司法的作用”的讨论。

3. 有无负责监督男女平等原则在实践中得到尊重的机构或当局？受歧视的妇女能否得到救助？

73. 在宪法、国际条约、法令或规章确认男女平等原则的情况下，对该原则的任何违反都会招致向普通法庭或行政法庭（如果歧视制造者是行政当局的话）提出司法诉讼。

74. 除了采取这种手段外，没有负责监督男女平等权利实施的专门机构。

4. 采用了哪些方法来促进和保证妇女的发展与进步以保障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在所有方面行使和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

75. 采取了各种方法。

76. 采取法律调节，即通过宪法法规或条例确认男女平等或禁止歧视。不遵守或违背这些法规应受到法律制裁。

77. 教育：负责人权部和教育部共同制定的行动纲领旨在拟定一些教学方法和手段以易于在中小学校内宣传人权。

78. 传媒在提高认识和教育方面以及在揭露歧视做法方面都在进行重要行动：

a. 专门日刊（三月八日，Farah……）

b. 作品汇编（95 马格里布平等汇编，惯例汇编，妇女与机构汇编，2000 年前景马格里布妇女汇编，明天的公民摩洛哥人汇编……）

c. 电影（“芦苇玩偶”、“血姻缘”、“一个零一只手”、“天门”、“寻找我妻子的丈夫”……）

d. 录相片（愤怒的母骡）。

79. 所有妇女协会都针对特别易受伤害的妇女开展了及时的行动（农村妇女、

特别劳苦的妇女、离婚妇女……)。扫盲、公民教育、家政、环境卫生、计划生育、发放贷款、鼓励成立合作社……这些是它们的义务性工作的主要内容。

80. 国家对易受伤害妇女的关注补充了妇女协会的关注。只举几个例子,农业和农业开发部在促进农村妇女地位方面起了首要作用:女教师的培训,鼓励成立合作社和实行创收小项目……

81. 就业和社会事务部也采取同样目标的行动:消灭文盲的斗争,1993—1994年期间在 495 个中心进行职业培训,其中 50%是在农村,受益人数达 14633 人,配备了 3321 名女导师,成立了 104 个生产合作社,使 6667 名少女受益,鼓励成立妇女志愿队……

82. 司法部对改善女犯人的处境的兴趣越来越大,不管是在环境卫生还是社会救助方面,特别是与身分,扫盲方案或建立监狱托儿所有关的问题。

83. 监督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政策是公共卫生部日常关注的事情,该部在这方面作了很大努力,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

84. 我们可以肯定,自哥本哈根会议特别是摩洛哥批准了《公约》以来,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共同的努力旨在使社会各界进一步认识到围绕着不歧视妇女而进行的对人权的发展。当然,还有许多工作尚待完成,特别是在农村和针对最易受到伤害的妇女群体。

85. 还必须指出,政党在提高认识和促进妇女地位方面的作用不容忽视。这些政党实际上包括了最积极的妇女,她们参加与促进妇女权利有关的各种国内和国际活动。她们还组织了提高舆论对妇女状况的认识的宣传运动。

5. 她们是否可以在法庭或行政当局面前援引《公约》的规定并直接执行它们,或是这些规定必须事先成为法律或行政条例然后才能由有关当局予以执行?

86. 《公约》并专变成法律或行政条例。事实上,摩洛哥属于那些直接把批准

的公约纳入实在法的国家之列。因此，可以在法庭或行政当局面前援引《公约》的规定。

第 二 部 分

1. 宪法、立法、行政或其它现行规定

1. 1 民法

87. 家庭是整个社会的基本因素，因此它在摩洛哥受到当局、非政府组织和自愿协会的特别重视并在国家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中占有重要位置。这种协调行动的目标是促进组成家庭的个人的生活条件并保证他们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福利。

88. 自实施属人法第一编以来，立法机构已为申请结婚者规定结婚年龄。根据属人法第 8 条第 2 款，少女在满 15 岁前不得结婚。没有任何免除年龄限制的规定。属人法第 12 条第 4 款规定的原则为，监护人不管是否为父亲，均不得强迫婚龄少女在未表示同意和预先准许的情况下结婚。如果少女已达到婚龄，但尚未达到民事成年年龄，则除本人同意外还需得到婚姻监护人的同意。监护人可援引与地位低下人结婚为理由（属人法第 14 条）。如果监护人拒绝同意和申请结婚者与监护人之间产生不一致，则提交法官处理（属人法第 9 条）。如婚姻监护人坚持无理拒绝，根据属人法第 13 条的规定，法官可准许少女结婚。妇女对婚姻的应允不得宣布为无效，也不得从属于任何条件。那么，人们用属人法有关订婚的第 2 和第 3 条来说明，但订婚并不等于结婚。然而，在公证人草拟并经法官认可的证书时，妻子可以对与婚姻的实质不冲突的某些条款给予同意。

89. 妻子有权得到丈夫给的嫁妆和赡养费。领取赡养费的权利随同丈夫的去世或妻子方面提出解除或是当妻子成为可撤销的遗弃的对象而无道理和未得到丈夫同意而离开合法隐居的住所后而消失。如果不提供赡养，给予什么民事处罚呢？

90. 妻子可作选择：要么她通过法庭要求履行这一义务，判决丈夫用现金付给

赡养费,或者她以不履行赡养作为离婚诉讼的理由。丈夫不供养妻子也是刑法所制止的遗弃家庭罪的一个方面。

91. 关于供养的义务,民事诉讼法的 179 条说:“应以裁决形式对赡养费的申请明令公布。对这个问题的裁决应立即执行而不管任何上诉……”这一条增加了第 2 款(乙)在 1972—1978 的一届议会中引起了一次辩论。该款(1979 年 4 月 18 日的诏令)允许法官在提出申请后一个月内,考虑到该申请的根据和为支持它而提供的证据,命令给予有权领取者以临时的赡养费。当然在等待作出决定时,应对其内容作出规定。

92. 立法机构赞成了夫妻间财产分割的原则(第 35 条)。实际上结婚并不引起夫妇财产的共有。妻子保持对她自己财产的管理和处理权。在管理行为方面,已婚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是完全的。她可以为管理和保存她的全部财产采取一切行动。关于处置的行为,也是如此。属人法没有重复“马莱基特”(在未得丈夫准许前妻子不得通过赠与来无偿处理其全部财产的三分之一以上)惯例规定的例外。结果,已婚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及有关财产分割的法律能力是全面的,属人法第 39 条协调了有关夫妻家庭动产争议的情况。“在缺乏确切证据情况下,根据丈夫宣誓的证词,他对通常由男人使用的物件拥有权利。在宣誓后,根据妻子的证词,通常由女人使用的物件属于妻子。无法分辨为男子或女人使用之物件,则在他们分别宣誓后,在他们之间分配”。

93. 此外,属人物第一条保留了伊斯兰法学的原则,即丈夫为一家之主。因此,妻子应按照礼仪服从丈夫(第 36 条第 2 款)。

94. 属人法没有谈及丈夫可对妻子行使体罚的权力。它只是(第 1 条和 34 条第 2 款)提及夫妻间应占上风的精神(良好关系、亲爱、相互尊重)。但如果丈夫打了妻子,后者可以以虐待原因而提出离婚(属人法第 56 条)。丈夫有与妻子的私生活有关的决定和有关家务的决定的监督权。应由他来确定夫妻住所。妻子应尊敬丈夫的

父母。

95. 摩洛哥法律提及另一项有利于男子的歧视。属人法第 29 条规定禁止一个男子同时有四个以上的妻子。从理论上讲，一夫四妻制是可能的。相反，妻子则只能有一个丈夫。妻子有权在结婚证书上表明她的丈夫保证不得有另一个妻子并承认她有权在这一保证遭到违反时提出解除婚姻。甚至在妻子没有选择权和她的丈夫重新结婚的情况下，她可以提交法官受理，法官将估计这种新的结合给她造成的损害。同一文本第 35 条第 2 款规定在一夫多妻情况下妻子之间所受待遇应平等。根据第 119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未得到他妻子的同意时，丈夫不得把他的另一个妻子安置在他妻子的住宅内。所有这些规定都由载有 1993 年 9 月 10 日法的诏令予以补充，它改变了这些问题的措词，把一夫多妻制置于司法许可之下。

96. 根据摩洛哥法律，摩洛哥籍的妻子不得把她的国籍赋予其丈夫（这同摩洛哥丈夫不同）。但是，事实上的终身国籍对男人和女人都同样适用。

97. 有好几种解除婚姻的途径：合法离婚、选择权、共同协议遗弃和赔偿，及丈夫单方面的休妻。在这些问题上，载有 1994 年 9 月 10 日法的诏令对属人法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均作了修改。

98. 在刑法方面，已制止了公开的寡廉鲜耻行为、同性恋、婚外性关系、帮助卖淫和从事卖淫、作淫媒、妓女公开拉客、未成年人的放荡或腐蚀、诱骗未成年人、猥亵、强奸……摩洛哥立法机构致力于维护性道德。

99. 必须指出在刑法中有关制止通奸的歧视。第 491 条第 1 款特别是针对这一违法行为的。对妻子和对被证实有通奸行为的丈夫都同样规定了处分。对发现其妻公然犯有通奸罪的丈夫还单独规定了因谋杀、伤害和殴打而予以免刑或减刑，这就破坏了这种平等（第 418 条）。还要指出了一个不平等。原则上说，只有根据被侮辱的丈夫的申诉才可能就通奸提出起诉（第 491 条第 1 款）。然而，当丈夫不在王国领土上，人所共知妻子保持通奸关系的可根据检察院的请求由行政决定予以起诉（第 491 条

第 2 款)。对丈夫则无此规定。

100. 生儿育女是婚姻的目的之一。属人法的条文认为婚姻的目的是生育的愿望（第 1 条），给青春期、完成婚姻和禁欲期以重要地位（第 43 条第 1 款），把婚生子女对夫妇的依附列入家庭的权利（第 34 条第 4 款）。结婚年龄未提高（女孩 15 岁）。保留了生育方面原因的习俗（一夫多妻和遗弃妻子）。允许由于生殖器官的毛病而离婚（第 54 条）。法律原则取消强加于摩洛哥王国航空公司空中小姐不准结婚的条款。刑法禁止阉割、堕胎和杀害婴儿。

101. 摩洛哥法律规定了确定亲子关系可采用的证明方式：合法父亲身份的推定，父亲的供认，两个公证人的证词，表明孩子为丈夫之子并且系配偶婚姻关系所生（属人法第 89 条）。同一法典第 83 条第 1 款规定了合法的父子关系的效力。

102. 相反，不存在非婚生子的父子关系。无论是父亲的自愿承认或是被迫承认都决不能把非婚生子同他父亲联系在一起。非婚生子只能在孩子同母亲之间发生效力（属人法第 83 条第 2 款）。如果得到她父亲或她兄弟的准许，独身母亲可以把她的姓给予她的孩子。

103. 法律排除以原籍为依据的亲子关系的证据（经修正后的 1919 和 1950 年诏令）和以求助于科学的对亲子关系的否认。

104. 同时，摩洛哥法律承认“卡法拉”（对弃儿的需要给予救助的习俗）他不承认收养。

105. 原则上抚养孩子的义务在于父亲。领取抚养费的权利持续到少女由她的丈夫供应和男孩子达到青春期并能谋生时为止。即使男孩子在继续求学，获得供应的权利要持续到学业结束或到成年时为止。

106. 忠实于哈内夫学派的主张，属人法第 129 条责成有钱的母亲在父亲没有资财抚养其子女时满足其子女的需要。然而这个义务对母亲来说只是个例外情况。一旦父亲经济情况好转她就免除了这个义务。刑法惩罚遗弃家庭罪行（第 479 到 482

条)。

107. 监护在于尽可能维护孩子使不受伤害，抚养并维护其利益。第 99 到 109 条对此作了规定。

108. 正如人们看到的，这些规定已由载有 1993 年 9 月 10 日法的诏令加以修正，该诏令还修正了法定监护。

109. 属人法第 6 编处理了继承问题。其中心思想是不能改变古兰经规定的继承的合法顺序。法律指明了继承人，规定了他们各自的部分并决定了他们各自的地位。

110. 现制度是建立在双重规则之上的：就亲属对死者的关系的平等而言，按照古兰经正式的规定，女性接受的为保留给男性的部分的一半。

1. 2 政治权利

111. 1992 年 9 月 4 日摩洛哥人民举行全民公决，通过了修订宪法(1992 年 10 月 9 日第 1—92—155 号诏令颁布)，它是建设现代摩洛哥过程中的一个新阶段。

112. 该宪法加强了法制，因为除了保护摩洛哥独立后享有的个人与集体自由的条款外，它还庄严宣告摩洛哥信奉国际公认的人权。

113. 摩洛哥宪法载有若干保障国际文书中承认的权利的条款。如第 5 条规定摩洛哥人人在法律前平等，第 9 条陈述宪法保障所有公民往来和定居的自由、各种形式的发表意见与言论的自由和完全自由地结社和加入工会与政治组织的自由。同样第 10 条保护私人生活的权利和第 15 条保障财产权。

114. 在宪法中和摩洛哥批准的国际公约中明确阐述了妇女的政治权利。

115. 宪法第 8 条宣称“男女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男女成年人都是享有公民与政治权利的选民。”

116. 同样，宪法第 12 条认为“所有公民都能在同样条件下从事公职”。

117. 载有公职的一般法规的 1958 年 2 月 24 日诏令明确规定，除特别法规所作的规定外，在实施上述一般法规方面男女无任何区别。

118. 实在法承认公民有从事公职的平等权利。但该原则也认识到有不少法律上的违反和事实上的损害。

119. 按照公职一般法规第 1 条第 1 款“所有摩洛哥人都有权在同样条件下从事公职”。

120. 在 1962 和 1970 年的宪法之后，1992 年修订后的 1972 年 3 月 10 日的宪法第 13 条宣称“所有公民都有受教育和工作的平等权利”。

121. 与宪法中确认平等享有的原则同时，摩洛哥签署了 1953 年向联合国会员国开发签字的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122. 公职一般法规第 1 条第 2 款使行政当局有可能违背平等享有的原则。该条实际上还加上“除它规定的或特别法规所作的规定外，在实施本法规方面男女无任何区别”。

123. 一般法规并未向我们说明应载于特殊文本中的违背平等享有原则的理由。无论怎样，有一些说明违背这一原则权利的例子。〔附件*中载有其他文本〕。

124. 首先，载有邮电部人员特别法规的 1967 年 3 月 9 日王室敕令把某些职位保留给男性或女性。“邮递员在……男性应征人中招聘……”（第 3 条），而监督的人员编制则只保留给女性（第 15 条）。另一方面，第 36 条第 2 款则规定鉴于任务的性质，某些部门或专业则可保留给男性或女性应征人。”

125. 在普遍推行国民身份证和为此而设置技术资料计算机的情况下，国家保安局总管理处也不得不同样寻求女性。为此，为补充这部分人员的特别法规第 45 条的 1977 年 7 月 8 日的法令规定：“作为临时措施，自本法令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国家

* 附件未载入本报告。

保安局可……招聘……行使职务所需的男女技术人员”。

126. 无论是警察或海关当局，女性都被排斥于现职人员之外。

127. 仍然作为例外的法规，消防队员的职务始终是男人的特权。

128. 同样，在分析与被排斥于一般公职法规适用范围之外的人员有关的法规规定时，可以看出辅助人员的法规未提及妇女工作人员。这与有关非军官和军官的军事人员的条文不同。

129. 1966年2月10日的敕令规定王国武器部队保健与社会行动部门女军事人员的招聘条件和报酬条件。

130. 1966年5月24日负责国防的国务大臣的一项决定规定了王国武装部队中保健和社会行动部门的女军事人员能从事的专门职务为：“王国武装部队中保健和社会行动部门的非军官女军事人员可从事的专门职务为：保健服务部门的见习医生、药剂师、助产士、实习护士、有证书的护士、领有初级证书者、领有高级证书者、领有高级专业证书者、护士助理、医院秘书、社会行动部门：社会救济实习生、社会救济助理。”

131. 关于军官，1958年5月17日诏令第38条（丙）和（丁）是关于女军官的。根据第38条（丙）的规定，国防部长的命令，1972年3月30日王国武装部队总参谋长规定了军官级的妇女人员能从事的专业职务的名单，但第1条只指保健部门（医生、药剂师、牙科医生、兽医）。1976年5月19日的首相命令弥补了这一不足，它加上了社会行动（社会救济）服务。除与法律有抵触外，它还要求事实上能达到的条件。

132. 载有内政部行政官员具体法规的1963年3月1日诏令未明确禁止妇女担任领导职务。事实上，没有任何妇女担任此等职务。

133. 我们可举另一个例子。载有财政总监察组具体法规的1964年2月2日敕令未正式禁止妇女参加该组。尽管妇女具备成为该组人选所需的条件，但事实上职位

仍由男子担任。

134. 最后，我们还可举一个森林职员团的例子，那里妇女又一次被拒绝加入，理由是：森林道路偏僻，需要毅力，要骑马巡视。

135. 与受到法律上的抵触和事实能达到的条件的平等享有原则并行的，公职一般法规还规定了其他的招聘条件。

136. 公职一般法规第 21 条为公职部门招聘规定了如下条件：“任何以下人员不得被任命为公职人员：1) 如果他没有摩洛哥国籍。2) 如果他不享有公民权利和不具备良好道德。3) 如果他不具备行使职能所要求的体力条件”。

137. 同一条第 4 款还加上另一个条件“如果他没有履行有关兵役的法律”。但从载有与兵役机关有关法律的法律的 1966 年 6 月 9 日敕令第 1 条可看出，这个条件在招聘公职人员时并不适用于女性应聘者。

138. 然而，根据载有 1973 年 8 月 13 日的法律的诏令的条款，女性必须履行文官机构规定的义务。

139. 为了获得公职，公职一般法规还规定了针对男女的年龄限制。这个年龄限制可能对亲自照管其子女的教育和孩子长大后仍从事公职的妇女构成事实上的障碍。

140. 公职一般法规第 22 条规定了招聘的方式。进入不同的职等是在经过对考试或对资格的竞争，或是对专业能力的考试或试用期满后实现的。

141. 1976 年 6 月 22 日的敕令一般地规定了在各部门组织考试的办法，它规定应试者参加考试不得超过三次。

142. 进入中下级职等的日趋普遍的招聘办法是考试的办法。对妇女实行的考试制度与对男子应考人提供了机会均等。实际上，在公职部门中的考试保证了人人平等。这种做法同私营部门的招募比起来有某些优越性。因此，从理论上说，至少在书面考试中，能保证男女公民间不会发生歧视。

143. 对许多高级干部来说，在改革前的全国行政管理学校或某些国立的专门学校中正规学习的成绩优良者来说，公职部门常常采取按成绩来招聘的办法。

144. 通过考试进入某些公职只限于某些文凭的获得者（如学士或同等的文凭）。

145. 在担任职务期间，无论在晋升方面还是报酬方面都不得对男女之间有任何歧视。事实上，在为改善职员的处境而为他们提供的各种机会方面，妇女得益比男人少得多。这种担任职务期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加上公职部门妇女应聘率低，限制了女职员的职业生涯。

146. 正如平等进入的原则一样，在担任职务期间，女职员同她的男同事一样处于相同的地位。虽然原则上男女平等，但实际上不是如此。

147. 在这里，人们进入了一个很难逃避无可辩驳的考验的场所。一般来说，很多男职员仍然受陈旧的偏见影响很深，他们还不能接受妇女同他们在一道工作。要想令人满意地进行工作，妇女必须每天都要经受一些考验。

148. 一般法规向所有职员提供了改善他们状况的不同前景。很难理解职员和男职员工作的不同。然而，可以说女职员的职务是按工龄来进行的。妇女的职业生涯是呈线性发展。她逐级提升，而不改变等级（或类别）。逐级提升是随工龄和首长的考绩评语而定的。显然，这适用于所有职员。实际上，根据 1963 年 7 月 8 日的法令，甚至考绩最差的职员也会通过工龄最高的 31 年的等级中的十级。相反，考绩最优的职员最低只需 21 年就可通过同样的十级。即使这第二条路也是漫长的。这就是大多数女职员的情况。

149. 此外，有两种办法可按等级提升：凭任意挑选的提升和竞赛（或专业考试）。

150. 妇女凭任意挑选提升的极少。行政当局的评价和大多数由男人组成的双方代表人数相等的行政委员会的审议（这是任何提升的必由之路）事实上都对男子比

对妇女更有利。

151. 因此通过考试来提升从理论上说能保证职员间的平等。此外，从第四级开始对职员进行的专业能力试验及考试使那些通过的人迅速升级，而由其上级推荐提级的职员只有在达到第八级的条件下才能获得任意挑选的提升的好处。

152. 担任部门头头甚至科长职务的数目很少。一切证据表明，妇女最近进入公职部门以及她们被招聘的人数一般来说即使不低也只能算中等，这对她们很不利。另一方面，近期内招聘的公职人员的提升，不论男女，都受公职人员年龄结构的影响。

153. 此外，由于妇女的性别，规章也在适应妇女的情况。

154. 在任职期间，女职员在一生的某个时刻不得不放弃工作。公职一般法规作了有利于已婚妇女和家庭主妇的规定，使她们能把职业生活同家庭责任协调起来。

155. 一般法规虽然受到 1946 和 1959 年法国法规的启发，它仍然没有什么变动，特别是有关社会性的条款。根据公职人员一般法规第 46 条，除其他假期外“女职工享有产假，带十个星期的工资”。1966 年 3 月 12 日的一项敕令规定了这条的实施方式。它规定有关人员的产假必须从预产日期前四周开始（第 1 条第 1 款）。她必须在怀孕三个月、六个月和八个月时出示其怀孕证明，最后一份证明应标明预产期（第 2 条）。1966 年 3 月 12 日的敕令还说不管实际分娩日期为何，产假都在分娩后十周结束（第 1 条第 2 款）。如果早产，产假从分娩之日算起（第 3 条）。

156. 产假期工资全部照付，并被算作工作期。女职员可以在她产假那一年内要求给予年假。

157. 女职员同受社会立法制约的妇女比起来是幸运的。如果说她比男职员更受优待，那是不知道产假在生理上的必要性以及母性不可否认的社会性质。

158. 还应无条件支持社会承认的妇女非政府组织，支助它们可能需要的费用，特别是消灭由于持续不关心母性而产生的对妇女的歧视。

159. 此外，如果规定的在分娩前以及为了保护怀孕妇女以及将出世的婴儿停

止雇用女职员四个星期看来已足够的话,对分娩后时期的假期来说则不一样。根据妇女非政府组织的看法,理由很简单。

160. 即使人们认为婴儿出世后碰到的问题两夫妇都应关心,事实上主要关心婴儿的是妻子,如果不是唯一关心的话。因此有可能采取两个解决办法:或者应该延长分娩后的假期,特别是因为国家救助家庭母亲的措施(托儿所……)太不够,或者是更公平地分配家庭的负担。

161. 根据一般法规第 59 条,对女职工有一项特别离职规定。女职员如提出请求,可给她以离职权利以便哺育不到五岁的或招致需不断照料的残疾的幼儿。这种离职不得超过两年,但如符合所需的条件还可延长。如果女职员是家长,她能继续领取家庭津贴,如果符合现行条例规定的条件的話。

162. 同一法规第 60 条还规定,根据本人请求准许女职员离职以便她能随其丈夫由于工作关系离开他惯常的住所到远离她工作的地方去。在这种情况下,规定离职时间 2 年可以延期,他一共不得超过 10 年。

163. 根据这一假设,行政当局对合乎条件并提出离职要求的妇女不得拒绝。相反,男职员在配偶或孩子出事故或患重病提出的离职请求(一般法规第 58 条第 1 款)却可因工作需要而被拒绝。

164. 除产假、病假等法定假和每年的行政假期外,女职员只能在全时固定工作(在职或调动)或离职之间进行选择。

165. 改革摩洛哥公民养恤金制度的 1950 年 5 月 12 日国王诏令第 7 条第 2 款规定降低女职员领取养恤金的年龄,她每有一个孩子就降低一年。

166. 同样,它规定下列情况可立即领取公民养恤金:“有关人员为三个活着的或战死的孩子的母亲,或已证实……她们或其配偶得了残疾或不治之症,从而使其不能行使职能”(第 15 条,第 1 款第 2 项)。

167. 规定公民养恤金制度的 1971 年 12 月 10 日法未采纳这一规定。事实上,

已不再有降低妇女年龄的可能性，男女职员义务平等，为取得领取养恤金权利，从他们的薪金及其他报酬中扣除的款项相同。

168. 后来法律规定女职员领取退休金的工龄为 15 年而不是 21 年(1992 年 11 月 9 日国王诏令)，使立法适应妇女的特殊情况。

169. 处理政治与公共生活的公约第 7 和 8 条中加进了国籍。摩洛哥国籍法典是属人法设想的夫妇法律概念的投影。在这里，母亲的作用是第二位的。实际上，摩洛哥母亲和国籍不明的父亲所生的孩子为摩洛哥人（摩洛哥国籍法典第 6 条第 2 款）。同样，一个摩洛哥母亲和无国籍的父亲在摩洛哥所生的孩子是摩洛哥人（第 7 条第 1 款）。在例外情况下，母亲把摩洛哥国籍给予她的孩子。同样，一位摩洛哥母亲同一个外国父亲在摩洛哥所生的孩子可获得摩洛哥国籍。他必须在摩洛哥有固定经常住所并宣布愿取得摩洛哥国籍，而且要在到达成年以前两年内这样做。

1. 3 经济及社会权利

170. 根据摩洛哥王国宪法第 13 条，所有公民同样拥有受教育的权利。

171. 在国际上，摩洛哥是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如下公约联系在一起的：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通过的妇女夜间工作第 4 号公约（华盛顿第 1 届会议，1919 年 11 月 28 日，1946 年载有订正最后条款的公约所修正，1956 年 6 月 13 日摩洛哥批准。

第 19 号：待遇平等（工伤事故）。

第 41 号：妇女夜间工作订正本。1957 年 5 月 20 日摩洛哥批准。

第 45 号：妇女地下工作。1956 年 9 月 20 日摩洛哥批准。

第 100 号：同工同酬。

第 111 号：歧视（就业及职业）。

第 89 号：夜间工作（工业中的女工和童工），订正本。

第 103 号：产妇保护（订正本）。

第 156 号：男女工人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有家室责任的工人。

172. 不是专门针对妇女的公约列为本文件的附件*。作为工作权利，即使实在法禁止未成年人劳动，在地毯车间及工场中存在违反现有权利的情况。存在着法律性质的障碍。法律未赋予劳工检查部门以确保遵守法律的实施和保护职工的权力。当然，女职工更易受到侵犯。

173. 违警通知书的草拟程序不是以对雇主构成阻止手段，向法庭的起诉程序很慢。罚金数额甚微。处罚极少达到关厂的程度。

174. 在技术方面，劳工检查涉及如下方面：培训性质、负担过多、人员很少、缺乏物质手段……

175. 这得到国际改善工作条件与环境计划署最近的一份研究所证实。但修改劳工法典的一份序言加重了惩罚，特别是对重犯的案件（第 357 条）。第 362 条针对雇用儿童及妇女。它规定如果重犯就要公布和张贴判决书。

176. 在企业内部，保护性条款涉及保健和道德、工作时间和女职工的产假。立法机构禁止妇女作危险和伤风败俗的工作并规定企业主要治理女工劳动场所。

177. 至于危险工作，现行立法禁止妇女从事被认为危险的某些工作。因此载有劳工规程的 1947 年 7 月 2 日国王诏令的第 36 条规定法令将决定：

a. 会带来危险或力所不能及的……禁止妇女从事的各类工作。

b. 可以雇用这些不同种类工人进入有害健康或危险企业的特别条件，在这些企业中工人从事有害其健康的操作。1947 年 7 月 2 日的国王诏令第 22 条禁止雇用妇女从事矿井和采石场的地下工作。

* 附件未载于本报告内。

178. 另一方面，1950年9月30日的大臣命令涉及工商企业中就业的妇女可以运、拖和推的重载。根据该命令，各个年龄的妇女无论在企业内外都不得运、拖和推超过一定标准的重载。该命令第一条还为少女或妇女规定了拖运的重量。同样还就独轮车、所谓“推车、手推车”的三轮或四轮车，以及被称做“平板车、担架、手推车、手推小车”的两轮手推大车的运输，以及三轮车、脚踏车的运输作了指示。独轮车或其他运输工具上的载重运输规定为40到100公斤之间，在任何情况下连车带货不得超过130公斤。

179. 相反，禁止任何年龄妇女用脚踏三轮车运输，还有用双轮力车或双轮小车运输以及用在铁轨上的小车运输。

180. 同样，也是出于保护妇女的目的，1957年7月4日法令第2条规定，禁止妇女，不管年龄如何，在冷藏室里干活。

181. 1957年9月6日的法令规定了禁止妇女从事的活动的清单。妇女不得被雇从事例如上油、清洗、检查或修理正在开动的机器或机械（第1条），也不得进入有手动或机械马达驱动的机器所在地，这些机器的危险部件并未用齿轮防护罩、护手和其他保护装置覆盖住（第2条）。法令禁止雇用妇女开动植物纤维业的手动精梳机（第4条）。它还禁止雇用不满16岁的少女干足踏缝纫机的工作（第10条）。

182. 同一法令第13条规定在进行表A中所载的工作的企业（法令附件），妇女被禁止进入从事这些工作的地点。妇女只有在表C专门规定的条件下才被批准在该表指定的地点内进行工作（法令附件）。最后，规定农业职工就业与报酬条件的1973年4月24日法令第17条引用了1958年4月9日国王诏令第9条的规定。它规定将有一项法令进一步确定禁止妇女从事的有害工作。

183. 至于伤风败俗的工作，载有对酒吧间、快餐店等场所的管理条例的1937年5月5日大臣命令第13条规定在未经批准前，雇主不得在其店内雇用妇女或少女。

184. 打算雇用女性人员的老板必须为此提出专门申请，并附上有关人员的良好行为和品行的证明书和犯罪记录摘要。如果批准，则应提及被允许在该店服务的妇女或少女的姓名。

185. 这些规定对经营者的母亲、妻子、女儿、姊妹、姑娘、侄女或朋友们并不是一样对待的。女性人员的变动都必须事先按上述形式提出新的批准申请。

186. 经营者违反事先批准的程序将使他受到刑事处罚。

187. 此外，1947年7月2日国王诏令第36条规定大臣命令将决定禁止妇女（和16岁以下儿童）从事的伤风败俗工作的不同种类。始终着眼于维护良好道德风气，1957年9月6日的国王诏令雇用妇女（或16岁以下儿童）从事制作、搬运和出售已被刑法作为伤风败俗而禁止销售、提供、展示、宣传或发行的作品、印刷物、招贴品、素描、版画、图画、徽记、图片或其他物品（第11条第1款）。

188. 同一诏令还禁止雇用不满21岁的妇女（以及不满16岁的儿童）到那些制作、搬运或销售即使不属于刑法打击对象，但却具有伤风败俗性质的作画、印刷物、招贴画、版画、图画、徽记、图片或其他物品的地方（第2条第2款）。

189. 为了管理有妇女工作的场所，如果同时都雇用男女人员的话，场所的管理应保证男女衣帽间及厕所分开。单位首脑应注意保持良好德行和遵守公共道德（1947年7月2日诏令第35条）。

190. 同样，在各种商品及物品系由一位女职工加以搬运或提供的机构里，应配备与雇用的妇女人数相等数目的椅子（1947年7月2日诏令第37条）。

191. 1952年11月4日的大臣命令第10条还说，除1947年7月2日诏令第37条所指的机构外，如果该工作性质并非一直坐着或断断续续坐着的话，则应给工作岗位上的每个女职工配备一把适当的椅子。

192.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应向女职工在她们的工作岗位附近安放足够数目的椅子或条凳。内部规章将确定准许使用这些椅子或条凳的时数和条件。

193. 此外,1974年7月2日诏令第21条规定,凡雇用50名以上年龄在15岁以上妇女的所有机构或所有机构附近均应设立一间特别哺乳室。1962年6月30日的一份诏令明确规定应根据公共卫生大臣的意见由大臣劳工代表的一项命令规定呆在这些地方的小孩的哺乳及照管室的设备、卫生及护理条件。1962年7月14日的命令已规定了这些条件。

194. 立法机构通过有关工作时间的文件,也保护了女职工。在尚不属于1936年6月18日诏令管辖的机构里,已为妇女制订了工作时间。1947年7月2日诏令第71条规定下面的条款临时适用于(同一诏令)第一编第一章中针对的机构,而载有工作时间条例的1936年6月18日诏令中的规定则不适用于这些机构。

195. 妇女(及16岁以下儿童)每天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0小时,其中应有一次或几次休息,时间不得少于一小时,这段时间禁止工作……这段休息应加以规定以便受保护的职工不得作连续不断超过六小时的工作,每次间断至少应有半小时。如果一天实际工作不超过七小时,那么妇女的工作可不间断(1947年7月2日诏令第72条)。同一诏令的第73条正式禁止雇主雇用妇女轮班作工作。可有临时性的例外情况(同一诏令第73条)。

196. 根据1947年7月2日国王诏令第75条,合乎第71到73条规定的雇主应把标明妇女工作起讫时间的时间表张贴在告示牌上,受保护的人员不能在时间表以外时间工作。时间表标明休息时间、对工作时间分布的任何修改应修订规定的时间表,并应将副本送交劳工监察员。在按班组安排工作的情况下,每个班组妇女(及不满16岁儿童)的名单要贴在机构的告示牌上,清楚易看清。禁止用流动标签记载名字。

197. 根据同一诏令第12条,妇女不得在诏书第一条中所指的机构或雇主家里干任何夜间工作。夜间工作指的是22点到5点之间作的任何工作(第13条)。但为了使雇主能够夺回由于非定期性的事故或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停工带头的工作日的损

失，雇主可有违背禁止雇用妇女（及儿童）作夜间工作的权力（第 16 条），但应事先通知劳工监察员。

198. 然而，在未得劳工监察员事先批准情况下，这种夜间工作的权力每年不得超过十五个夜晚。在为了防止迫在眉睫的事故、安排救助措施或修复原材料、设备或工厂厂房的意外事故而必须立即实行的紧急工程的情况下，也可违背第 12 条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妇女可以在劳动日内从事夜间工作，而由企业主立即向劳工监察员报告情况。

199. 第 15 条还提到对某些企业来说可以长期或临时地违背第 12 条的规定。

200. 1948 年 3 月 8 日的大臣命令规定取消夜间工作的禁令。事实上，有些工商业企业有权违背 1947 年 7 月 2 日载有妇女夜间工作条例的诏令第 12 条的规定。这种违背可能是临时性的。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可以在同一年的一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这么作，日数则不得超过按企业有所不同而规定的数目（工业黄油制造厂：最多 60 天，水果蔬菜调节温度车间：90 天）。但它们不得利用这类人员在 24 小时内工作超过 8 个小时，除非在罐头食品厂，那里可以达到 10 小时。在某些企业中这种违背也可以是长期的（命令第 2 条）：a) 无线电广播大厅，b) 酒吧间、餐厅、车站餐厅、咖啡馆、食堂、快餐店、托儿所、俱乐部、冷饮室、旅馆、军官食堂、带家具出租房间、家庭寄宿舍、饭店、烤肉店、茶室等，c) 烟店，d) 娱乐场、电影院、音乐厅、舞厅及其他演出设施。但 a) 和 c) 节中所谈的机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d) 节中所说的机构不得超过十小时。

201. 在 b) 节中提到的机构，24 小时内人员所呆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利用违背有关妇女（及 16 岁以下儿童）夜间工作规定的这些机构的头头必须以明显清晰的方式在该机构的告示牌上予以公布。要一直贴到下一年的三月一日以便劳工监察员能核查法律规定遵守情况。此外违背一事也应记在妇女的工作证上（第 3 章第 2 款）。

202. 此外，引用规定农业工人就业与报酬条件的 1957 年 4 月 9 日诏令第 10 条条款的 1973 年 4 月 24 日法令第 14 条规定：“……妇女不得被雇作夜间工作。然而农业社会法律监察员可对这条规则的法律效力作出减损。夜间工作从日落后两小时开始而在日出前两小时结束”。这句条文的阿拉伯文译文提出了问题。

203. 必须阐明的最后的保护范围：那是有关在女职工生育时的假期与休息的条文。除了男女职工的假期与休息外，根据 1947 年，7 月 2 日诏令第 18 条的规定，女职工分娩前后期间连续 12 个星期的停止工作不能成为雇主中止雇用合同的原因。然而，如果后者中止合同，他就应受到同一诏令第 59 条规定的惩罚以及对妇女的损害赔偿，如果后者曾通知雇主她缺勤的理由的话。如果医生证明妇女的缺勤是由于怀孕或分娩引起的疾病从而使有关人员不能恢复其工作，并超出了前款规定的期限，但未超过 15 星期的话，雇主不能在离职期间解雇她。一切与此相反的规定均为无效。1947 年 7 月 2 日诏令第 9 条第 1 款还说，明显怀孕的妇女可以离开工作，无需经过预告期限也无须因此而付停工赔偿金。本条第 2 款规定禁止雇用分娩后未到六周的妇女。

204. 此外，根据规定农业工人就业与报酬条件的 1973 年 4 月 24 日法令第 15 条（它重复了 1958 年 4 月 9 日诏令的第 2 条），妇女在分娩前后连续 15 个星期停作工作不得成为雇主中止工作合同的理由。

205. 必须指出在旧的社会保险制度（1959 年 12 月 31 日诏令）下，要在分娩前后 10 个星期内向产褥期的妇女付给日补助金。这笔补助金相当于每月最高为 500 摩洛哥迪拉姆日工资的一半。因此最多为 250 摩洛哥迪拉姆。

206. 经过 1972 年 7 月 27 日诏令对社会保险实行的改革，为了得到产假日补助金，投保人必须证明在由于接近分娩期而必须停止工作前的 10 个民用登记月内连续或断断续续缴纳了 54 天的保险金。

207. 妇女 10 个星期内获得补助金，其中至少 5 个星期是在分娩日期以后，条

件是在领取补助金期间必须停止付薪工作并且要住在摩洛哥（第 37 条）。

208. 补助金相当于妇女停止工作日期前三个民用月所得日工资的一半，妇女必须出示婴儿出生证明并在一份基金管理处发的表格上填写补助金申请。

209. 即使工资最高限额为 3000 摩洛哥迪拉姆，也不应忘记并非所有的女职工都能得到社会保险的待遇。

210. 产假期满后，雇主必须重新接纳女职工。他可利用这次妊娠机会给她换一个工作。但不得解雇她。如果雇主拒绝重新接纳她，他就得负民事和刑事责任。实际上，他得因突然中止合同而付给她一笔津贴、补偿金，付薪假期，如果她已满一年工龄，还要付解雇赔偿金。此外，他还可因而被判一到六个月的监禁和 5000 摩洛哥迪拉姆的罚金。

211. 如果假期延长期满后，妇女仍未上班，合同也并不能理所当然地中止。企业主有权解雇她。然而他应给她合法的事先通知。当然，如果他愿意再雇用她，也完全可以。

212. 产假满后，再上班的妇女可有一个小时的哺乳婴儿的时间。1947 年 7 月 2 日诏令第 20 条规定，在诏令第 1 条中列举的女职工自分娩之日起一年时间内可哺乳其婴儿，并为此每天可利用上下午各半小时的时间。这一个小时与她们受雇的机构中实施的劳动规程中规定的休息无关。在这每天两个半小时的时间内，母亲可以在劳动场所附设的一间专门屋子里，也可以在机构以外喂她的婴儿。

213. 同样载有规定农业工人就业与报酬条件的 1973 年 4 月 24 日法律的诏令（第 15 条第 3 款）规定自分娩之日起，哺乳其子女的妇女在一年之内可在工作时间内每天上下午各有半小时时间而不扣减工资。

214. 最后女职工有领取报酬的权利。载有 1975 年 8 月 30 日法律的诏令修改了有关职工最低工资的 1956 年 6 月 18 日诏书第 1 条，该条主要规定工资不得低于法令根据工人年龄和性别而确定的比率。在诏令新的第一条中，性别这个词已被取

消。同样，已有必要专门取消 1973 年 4 月 24 日命令中的第 4 条，该条是为了实施载有确定农业工人的就业和报酬条件而在同一日期的法律的诏令而制定的。从那以后，自 1975 年 9 月 4 日的命令后，在农业部门中不再存在任何性别歧视。

215. 还有，定期对每小时的最低工资作了提高。最近的条文是在 1992 年。除了载有工作条例的 1947 年 7 月 2 日诏令外，还颁布了几份文件，以保障工作权利和促进完全实施这一权利，主要是有关成立职业介绍局的诏令，把就业定为国家的特权并强调其无偿性，还有关于维持工商企业开工的 1967 年 8 月 14 日敕令，它规定除得到主管当局专门准许外禁止某些企业关闭和开除职工，以及 1982 年 5 月 6 日的诏令，它规定了退休年龄并规定雇主必须用新工人代替退休工人。

216. 罢工权利受到摩洛哥宪法的保障，它在第 14 条中规定“罢工权得到保障。一项组织法将明确规定行使该权利的条件和方式”。实际上，同其他好些国家一样，这项权利在某些公务人员中受到限制，例如维持秩序的部队和其执行的职能具有特殊性质的其他公务人员。

217. 在工会领域，摩洛哥宪法保障所有公民根据第 9 条行使工会权利的自由。

218. 为了使摩洛哥立法得到发展并符合国家经历的社会—经济进展，已提出一项劳工法草案供代表院审查。这项劳工法草案是在有关行政当局、专业人员、职工组织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各机构的参加下制订的。有关各方都提出了意见。

219. 该草案大体上是要加强检查人员的特权，鼓励企业内部生产合作者之间的对话和组织企业内部的工业学习活动。还规定了有关劳工合同、劳资协议、劳动条件、工资支付、工会和企业中职工代表的条款。

1. 4 文化权利

220. 在摩洛哥相继实施的宪法都承认男女孩子有受教育的同等权利。1992 年修订的 1972 年 3 月 10 日宪法第 13 条规定“所有公民同样有受教育权利……”。此

外，1963 年 11 月 13 日的诏令专门宣传教育的义务性质。该文本第 8 条规定法令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而那些法令从未公布过。该诏令规定的处罚毫不严厉，对女性并无特别的保护。

221. 摩洛哥加入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1968 年 8 月 30 日）。它同时加入了《设立一个和解及斡旋委员会负责对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各缔约国间可能发生的任何争端寻求解决办法的议定书》。

222. 摩洛哥宪法第一章阐述了个人和集体权利的基本原则。第 9 章特别保障成立协会和加入组织的自由。只能由法律来限制这些权利的行使。

223. 此外，摩洛哥由于参加教科文组织，1979 年 5 月 3 日批准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以及 1979 年 10 月 24 日的非洲文化宪章，就保证了要促进文化、消灭文盲和保障文化权利与自由。

224. 此外摩洛哥还加入了一些以促进文化为目标国际公约：

一教科文组织 1949 年 12 月 10 日在贝鲁特通过的有关教育、科学与文化性质的视听材料的公约（加入日期：1963 年 10 月 3 日）。

一教科文组织关于教育、科学、文化物品的进口的协定，1950 年 6 月 17 日在佛罗伦萨通过（加入日期：1963 年 10 月 3 日）。

一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批准日期：1975 年 8 月 30 日）。

一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954 年 5 月在海牙通过（加入日期：1968 年 8 月 30 日）。

一关于进口用于展览或类似活动的商口所需设施的关税协定。

225. 考虑到文化在男女个人的发展和社会的繁荣方面的作用并为了恢复文化运动的活力，已于 1983 年 1 月 1 日设立了国家文化行动基金（1982 年 12 月 31 日第 1. 82. 332 号诏令）。该基金旨在资助修复历史文物的活动、购买艺术品，参加不能

由文化事务部预算中开支的在摩洛哥和国外举办的文化活动，拍摄或购买文化性质的影片以及向有助于文化行动的人士颁发奖金等。

226. 此外，摩洛哥主管当局自摩洛哥独立时起就着手建立能让所有人参加文化生活的一个体制结构。文化部同地方行政单位合作，在全国各地建立了一些现代化的文化机构。这些机构有助于开展个人的文化与艺术生活。关于公共图书馆，该部自独立以来就在全全国各地成立了150多所，此外还有专门的大学图书馆和私人图书馆。

227. 根据载有法律证言的1932年10月7日的诏令而建立起旨在保护科学、文学或艺术创作的道德与物质利益的国内立法，该诏令保障已登记的作品的知识产权，还有1970年7月29日关于保护文学艺术活动的诏令。此外，为了使该立法更有效力，刑法典（第575到579条）对侵犯文学艺术产权的行为给予处罚。根据1965年3月8日诏令成立的摩洛哥版权局负责保护文学艺术的知识产权。

228. 与国内立法同时进行的是，摩洛哥加入了一些有关保护版权的国际公约，主要是关于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公约，在斯德哥尔摩修正过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和在巴黎修正过的日内瓦国际版权公约。

229. 另一方面，摩洛哥不遗余力地鼓励研究工作者、作者和一般的知识分子。文化部发出了一个通告，旨在帮助作者并使出版社能在摩洛哥出版大量的文学与科学著作。1974年设立了图书大奖和1979年成立王家学院以鼓励男女研究人员就是这方面的突出例子。

2. 方案及机构的状况之演进

2. 1 机构

2. 1. 1 人权协商理事会

230. 人权协商理事会成立于1990年5月8日，其职责为协助国家元首处理一切有关人权的问题。它在着手某些立法改革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它已进行审查有关基

本法律文本的草案。它还要审查其他一些立法文本（劳工法、信息……）。

2. 1. 2 青年及未来全国理事会

231. 于1990年7月成立，这个机构在摩洛哥体制及民主画面上以其成分的多样性、措施的独创性和全部行动的高瞻远瞩和多侧面而引人注目。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它关注城乡女青年。

2. 2 到2000年促进摩洛哥妇女地位国家战略

232. 这一战略是各部局、妇女协会和研究人员在1987年制订的。它作为附件转载于本文件中。

2. 3 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状况

2. 3. 1 妇女与政治

a) 市镇选举

233. 1960年5月29日的市镇选举是在妇女权利尚未列入1962年12月14日宪法时举行的，这些市镇选举中，在17174名候选人中，提出了14名女候选人，无一当选。在1976年11月12日的市镇选举中，妇女占全体选民的47%。权力机关席位共为13358个。在42638个候选人中，登记的女候选人为76个。有些政党提出了女候选人，其中有的在市一级得到选民的信任（例如在马拉喀什、梅克内斯和穆罕默迪耶的独立党和西迪卡塞姆的人民力量社会主义联盟）。

234. 1983年6月10日的市镇选举中，提出了307名妇女，有43人当选。有几个人甚至当选为副镇长。

235. 最近一次市镇选举是1992年10月16日在全国领土上进行的。摩洛哥妇女对这些选举特别有兴趣，因为提出了1086名候选人，而1976和1983年才分别为76和307人。这一进展表明妇女在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日益积极的

作用。

当选人按其政治倾向分配如下：

全国自由主义者联合党	17
宪政联盟	16
独立党	11
人民运动党	7
全国人民运动	4
民族民主党	5
人民力量社会主义联盟	17
进步和社会主义党	2
无党派	8
共计	87 个妇女（在 22237 个席位中）

b) 议会选举

236. 在 1963 年 5 月 10 日的议会选举中，690 名候选人中，妇女很少。男子获得 414 个席位；1970 年 8 月 28 日的选举中当选的 90 个席位的情况也是如此。

237. 1977 年 6 月 3 日的议会选举再一次又只是男人当选。在 908 个候选人中，有 8 人是妇女。而选民中有 48.53% 为妇女。

238. 1984 年 9 月 14 日的议会选举中，在共有 1366 名候选人中，有 16 名为妇女，但无一人当选。

239. 此外，1993 年 6 月 25 日在摩洛哥举行了代表院 2/3 议员的直接普选即 222 名议员，这是加强民主的决定性步骤。

240. 这次选举男候选人数为 2042 名，而 1984 年为 1333 人。36 名妇女被提名，这样共为 2078 名候选人。

241. 摩洛哥有史以来第一次有两名妇女当选，目前参加议会。其中一人是一

个议会委员会主席。

242. 在摩洛哥 1993 年 9 月 17 日的选举完成了直接选举议员 1/3 即 111 名的议会选举进程。在市议员的选举中，“协约”党派提出了 98 名候选人，其中宪政联盟和人民运动党各有一名女候选人。

243. “团结”党派提出了 102 名候选人，其中进步和社会主义党有一名女候选人。代表商会和工业协会提出的候选人名单已增至 14 个，共有 140 名候选人，其中有一名无党派女候选人。

244. 手工业协会按政治派别分配的候选人中有一名是全国自由主义者联合党的女候选人，另一名女候选人为无党派。

245. 至于职工的代表，有一名女候选人（摩洛哥劳工联盟）、两名女候选人（摩洛哥工人总同盟）、和一名女候选人在加入进步和社会主义党的工会干部的名单上。

c) 妇女参加公职部门

246. 今天，摩洛哥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已完成了一个重要任务，因为妇女已能担任各级公职。这是它更积极参加以前主要由男人从事的领域的结果，而这是得到国王陛下鼓励的。

247. 30 多年来，妇女从事公职的人数日益增多。独立后，担任行政部门低级职务的国家职员大多数是男性。最近，参加公职的妇女已从 1979 年的占 16.6% 增至 1986 年的 28.5%。

248. 担任处司级首长的妇女人数很少。妇女参加公职很晚和招聘她们的水平不高对她们不利。此外，不管是男是女，最近招聘的公务员的提升，受到公职人员年龄结构的限制。

249. 根据行政事务部 1979 年 7 月进行的普查，只发现两名主要女行政人员，担任局长或类似职务的一个也没有。关于国家技术专家，在中央机关的全部 263 名专

家中,只有8位工程师,在外事部门的211人中,只有3名妇女,没有一位总工程师。

250. 根据从公共职务总局那里获得的资料,1986年的情况有所变化,但得不到任何数字。实际上,担任司处级负责领导职位的某些行政部门的妇女很少。

251. 仍然根据1979年的普查(得不到1986年的资料),5级以下的女职员在中央单位中和同级男职工相比只为他们的53.7%,而在男女职员总数中只占24.9%。5—8级的女职员只为同级男职员的36.6%,而在男女职员总数中只占26.8%。而10和11级的女职员同男职员比起来只占9.6%,在男女职员总数中只占8.8%。

252. 在外事部门,1、2、4级女职员为男职员的28.9%,为男女总数的22.4%。5—8级的女职员与男职员相比为15.5%,与男女职员总数比为13.4%。10、11级,女职员的比例为6.6%,与全体职员比为5.6%。这个数字清楚表明女职员集中在中下级。

253. 财政部1986年的实际资料表明女职员同男职员相比为27.4%。见习期的女职员与男职员相比为32.8%。临时和展期的职员中,临时女职员为31.3%,长期女职员的34.4%。这说明不管人员行政职务如何,女公务员同男的相比,不到三分之一。

254. 1986年,未婚女职员同未婚男职员相比为37.8%,而已婚的同男性相比为20.5%。在已离婚和寡居的人中,妇女比例更大些,孀居的为81.4%,离婚的为71%。

255. 女职员平均年龄为30岁,男职员为35岁。

256. 按十年为一期的年龄组来看,40岁以上的女职员比同一年龄段的男职员要少得多。这可能是由于到此年龄的妇女都离职去照顾其家庭。事实上,40岁以上仍在公职部门工作的妇女大约占13%,而40岁以上的男子则占29%。

257. 按行政部门的工龄来看,20年以上工龄的妇女占8.3%,而同样工龄的男

子则占 16.5%。将近 72% 的人工龄不到 10 年,不到 50% 的人工龄不到 6 年。妇女的平均工龄为 8 年,而男子则为 9 年半。对男女的招聘条件和法规应用情况都是一样的。然而,男女职员的平均工资则有所不同。这证实了妇女担任的是中下级职务,而男子则担任工资较高的高级职务。

258. 为了用我们掌握的最新数字来说明公共、工程、职业培训和干部培训部 1994 年雇用了 2451 名妇女,占职工总数 13007 名的 19%。在该部的中央单位中,妇女比例提高到 31%。

259. 妇女担任了 14 个负责职务:3 个司长和 11 个处长。

260. 这个部门的女职员得益于连续培训特别方案和在摩洛哥及国外的培训班以及无性别歧视的获得在国外的学习奖学金。

261. 同样,在教育部门,妇女的作用增强了。1992—93 年,40% 的小学教师为女性。中学教师占 32%,高等教育部门为 22%。

2.3.2 妇女与社会经济状况

262. 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是妇女参加国家发展计划,并处于一个特殊地位。事实上,整个社会的全面发展有赖于无区别的全部人力资源的参与,须知妇女占了社会的一半。

263. 正是根据这种情况劳工与社会事务部制订了多项在妇女中消灭文盲、进行培训、提高认识和了解她们情况的方案。这些方案的目标在于使妇女参加国家的经济与社会活动。

264. 该部还致力于改善妇女的经济与社会状况,而这是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 条的。

265. 因此,为了使妇女更多参加经济与社会生活,劳工与社会事务部成立的全国妇女委员会实施了一项到 2000 年促进妇女地位国家战略。该战略确定了可概括为

三点的若干目标：

- a)修改妇女的法律状况。
- b)提高她们的能力和认识水平。
- c)限制她们在参与政治生活中碰到的障碍。

266. 由于在妇女就业方面所做的努力,妇女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已由 10 来年前的 117 万人增加到今天的 340 万人。

267. 然而,必须着重指出,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摩洛哥妇女仍继续碰到一些困难,主要是文盲率高(特别在农村),公共行政部门内担任负责职务很少,以及在一般经济社会生活中参加受到限制。

268. 在农业方面,必须指出从仅能维持生活的耕作方法过渡到有赢利的耕作方法使农村妇女获益不浅。由于她们能从公共事业中得到好处,农村妇女能得到贷款、补助金、高产种子、肥料等……这对她们的生产能力有很大影响。

269. 然而,虽然得到官方支助服务的妇女人数有很大提高,她们的数目仍然低于男子。

270. 为了弥补这种缺陷,农业部成立了一个国家促进农村妇女地位局和在全国设立了一些人员培训小组。这些小组的主要作用是确保农村妇女获得本领,指导她们从事更为有利可图的活动并使她们能得到公共支助服务。

271. 这些机构提供的帮助的后果是成立了一些农业合作社,这些合作社越来越多地从事家禽饲养、畜牧和手工业等多样化的活动。这些享受免税的合作社,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国家向它们提供相当于投资总费用 20%到 35%的补助。

272. 直到目前为止,人口普查表明妇女活动仍有限,特别在农村环境中。这是由于全国统计数字未考虑到妇女的无组织的劳动,她们完成了各种各样的任务,其中有家务劳动,手工业劳动,以及耕种家庭农用地的劳动。

273. 我们不妨看看自 1960 年普查以来到 1986 年在城市中和 1986 - 1987 年

在农村中的最近调查妇女经济活动率的演变情况。15岁到59岁(从理论上说最多是45岁)的人中参加经济活动净年数在不断增加。住在城里的妇女从5.6年增至9.9年。在农村,普查的数值相当低:1960年为3.3年,1971年为5.2年,1982年为6.1年。然而1986-87年的调查表明农村妇女对经济活动所作的真正贡献:参加经济活动的净年数为26.1年,经济活动率在15和60岁之间超过50%。

274. 在今天的经济活动中,妇女具有很大的潜力。1986年城市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26%和农村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43%为妇女。在整个摩洛哥,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35%是妇女:每两个参加经济活动的男子就有一个参加经济活动的妇女。

275. 然而,伴随着妇女参加经济活动的是失业和就业不足的情况日益严重;所谓就业不足指的是非出于自愿而在城市工作不到32小时或农村工作不到40小时并在寻找辅助工作或准备作更多工作的人。

276. 城市中失业妇女对青年影响最大:每三个15—24岁的妇女中就有一个失业,持有中低级毕业文凭的妇女中失业率特别高。

277. 根据官方统计数字,每两个妇女就有一个失业,统计并未把妇女的无形工作计算在内。

278. 无论城市或农村,妇女参加了经济活动的所有部门。在城市,将近一半的就业妇女在广义的工业部门工作,主要在纺织业中。就其重要性来说妇女从事的第二个部门是私人和家庭服务部门。在农村,经济活动人口集中在农业和家畜饲养业中,占经济活动人口的84%。工业(手工业)则占了几乎全部其余经济活动人口(14%)。

279. 按职业划分,两个参加经济活动妇女中有一个是女工或农村的非农业粗工。然后是服务业,它占用四分之一的参加经济活动妇女。在农村,四分之三的妇女是农业工人,但也有相当数量的农业经营者或农场主。

280. 出乎人们意料,在城市工业部门工作的妇女大多数并非工资劳动者(36%),而是在家干活(54%)。但把所有部门加起来看,三个妇女中就有两个是工资

劳动者。在农村,无论是在农业(88%)还是工业(77%)中,绝大多数都是家庭辅助工。

281. 妇女参加经济活动情况随地区而异。最集中的是在中部城市和西北部农村。而在东部,无论城乡妇女参加经济活动的都很少。受失业和就业不足打击最深的是南部城市居民和南部与坦西夫特的农村居民。

282. 1991年,妇女占城市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26%。此外,今天妇女担任了武装部队、警察、法官和现代公证人的职务……

283. 为了消除学校毕业生中的失业情况,已有史以来第一次采取措施鼓励各机构为这一类求职者举办培训班(1993年3月23日诏令和1993年4月5日法令)。

284. 即将向议会提交一份法案,旨在建立促进青年人就业的基金。

表 1. 按学历划分的妇女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结构及
与男子平均数的比较

<u>级别</u>	<u>1985</u>	<u>1991</u>	<u>差额</u>	
	<u>百分比</u>		<u>1985</u>	<u>1991</u>
无学历+学前	58.2	50.8	197	217
初级	17.3	18.1	72	70
中级	20.9	25.8	64	71
高级	2.7	4.9	38	50
其它	0.9	0.4	—	—
	100	100		

表 2. 妇女参加服务部门活动人口结构的变化

	<u>结构</u>		<u>妇女参加的比率</u>	
	<u>1985</u>	<u>1991</u>	<u>1985</u>	<u>1991</u>
	<u>百分比</u>		<u>百分比</u>	
服务业总计	50.7	49.5	19.8	24.5
其中				
商业	4.9	6.5	6.8	8.5
交通运输	0.9	1.1	4.6	5.1
为团体提供的服务	13.8	15.2	32.2	35.4
一般行政管理	7.0	6.9	14.0	15.7
私人及家庭服务	20.8	15.5	55.4	52.3
其它	3.1	4.3	18.3	20.1

表 3. 按城乡划分的妇女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分布
(以千人计)

	1971	%	1982	%	1990—91	%
城	296	48.2	638	54.0	1069	31.3
乡	318	51.8	543	46.0	2361	68.7

2.3.3 妇女、教育与文化

285. 据1982年普查官方公布的结果,10岁及10岁以上的摩洛哥妇女中,77.9%既不识字,也不会书写;在10—14岁妇女中,这一比例为56.1%,然后不断增加,到75岁及75岁以上妇女中,则达到99%。在城市,在全部妇女中,只有42.4%的人能识字书写。10—14岁妇女中这类人达到78.6%,而在75及75岁以上妇女中,只有2.4%。在农村,95.6%的妇女不识字,不会书写。在10—14岁这个年龄组中,其比例为82.8%,而75及75岁以上的则达到99.8%。

286. 在讲授古兰经的学校里,女孩人数已由1978/79年的116114人增至1986/87年的208341人,即这一期间的平均年增长率为7.6%。女孩在学生总人数中也从1978/79年的2.4%增至1986/87年的29.3%,即增加5点。

287. 1980—81到1986—87年间,学前教育中女孩人数年平均增长9.2%。如果说她们在这一时期开始时在学生中占一半稍多一点(51.2%),到这一时期结束时则略有下降,但仍接近妇女在人口中的比例(47.3%)。

288. 在初等教育中,1986—87年女孩数为854868人,1975—76年则只有555589人。因此这11年中的年增长率为4%;不到讲授古兰经学校或学前学校女生的一半。如果把私立和公立教育加以区分的话,公立教育占大优势,十个女孩中九个以上在受公立教育。不过女孩在私立学校中仍为多数,1986—87年私立和公立中分别为42.9%和38.2%。就环境来说,城市比农村中女孩人数多些。

289. 还必须指出,初级教育中上述时期人数的增长并不是一贯的。从1978/79年到1982/83年间,增长率都在6.7%以上,然后在1983/84年增长率放慢到1.1%,1984/85和1986/87年间甚至下降了。初级教育中女孩的增长比男孩更慢,而且不管是哪一年,也不管是那一级或是城市农村。增长率从一个学年到另一个学年不断在下降。

290. 但是,尽管增长率随着修业年限的增加而下降,特别是从小学到四年级,

但第五年级虽然仍有减少,但比率仍很高。1985/86年,男孩子为31.4%,女孩子为29%。

291. 在中等教育,1982/83和1986/87女孩分别占38.6%和40.1%。她们的人数从348389增至481667;即年平均增长8.4%。就学习阶段和年龄来说,她们都比男孩子年轻些,这说明只要她们有机会受中等教育,她们在学习上就比男孩子强些。

292. 以公立教育为例,87/88学年女生数率如下:在初级教育,学前阶段占28%,小学38%,但在农村为28.7%;中级教育初中为40%,高中为38%,城乡有差别,高等教育为35%。不存在男女同校情况。就学科而论,学文学已达到男女平等,学经济的女生只占38%,理科为31%,技术和工业科目为9%,农业技术专业更少得可笑,只有0.2%。相反商业技术方面却占68.5%,男生只占31.5%,秘书工作则占100%

293. 同初级与中级教育不同,在高等教育中,1986/87年女生只占总数的34.2%。她们的人数从1972/73年的3069人增至1986/87年的50359人,即平均年增长率22.1%。1982年,她们在文学和人文科学各系中占三分之一以上(38.5%),医学、实验科学和经济学对她们也有吸引力,分别占29.2%、13.5%和20.8%。工程学院的学生中只有9.9%是女生。

294. 日益增多的摩洛哥少女进入摩洛哥大学以寻求科学和知识以便同男青年一起参加国家的发展。

295. 因此1993/94年度女生高分数已达39.76%,而1988/89年则为35.86%。同一时期她们的人数已从67269人增至93309人。

296. 在大多数专业中优秀女毕业生的数目有了增加。1993年优秀女毕业生为9096名,而1989年为5207名,分别占毕业生中的40.11%和36.48%。

297. 女毕业生数目的增加对干部培养和研究工作产生了积极影响。各个领域女教师的数目1993/94年已达1698名,占全体教师中的22.44%,而1988/89年只有

1300 名。

298. 同样,女行政干部数目为 3714 名(1993/94),而 1988/89 年为 3112 名。这占全体行政干部的 39%。

2.3.4 妇女与保健

299. 摩洛哥母亲在婴儿出生前后一段合理的时间内享受到特别的保护。这时她们有 12—15 个星期的付薪假期。她们在一年内还享有每天一小时的哺乳时间(规定劳工法规的 1947 年 7 月 12 日诏令)。

300. 在保护母婴健康方面,卫生部保护母亲健康司,按照从 1987 年起就致力的改组工作,给自己规定了一个总的目标,即实现令人满意的产前和分娩的覆盖率,它认为这是消灭母婴和围产期死亡率的斗争中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301. 发展和重建活动对于治理、革新和改善环境卫生条件,购置医疗-技术器材和在各医疗区购买活性绷带以便查出怀孕妇女小便中是否有糖和蛋白起了重要作用。

302. 职业培训、设立助产士学校和编制妊娠与分娩指南也是保护母婴的一个重要方面。在联合国人口基金援助下,摩洛哥王国近年来得以实现其加强母婴保护和计划生育方案,该方案涉及装备流动器械和在四个医疗区装备医疗-技术器材(MOR 87/P06 项目)。

303. 所有这些行动已产生若干积极效果,特别是产前随访的数目已从 1988 年的 175670 次增至 1990 年的 261877 次。这一改进在农村特别重要。产后随访次数也有增加。

304. 然而,为了在减少发病率和母婴和围产期死亡率,摩洛哥主管当局计划开展母婴保健活动,提高人员能力,改进妊娠监测卡片以增加产前监测次数,提高人员能力和改进接待条件以改善对分娩的处理,并在促进无危险的生育方面从事调查

研究工作。

305. 防治艾滋病方案是在 1986 年 12 月成立国家反对艾滋病委员会和成立基层组织时实施的，它的斗争战略如下：

- a) 提供信息和提高认识；
- b) 信息、教育和人员培训；
- c) 有关所有部门与服务机构的参与；
- d) 流行病的监测；
- e) 自 1989 年开始已完全实现的安全输血；
- f) 疾病控制。

306. 艾滋病目前在摩洛哥并不流行，这使它几乎属于免受该疾病之害的国家之一。1990 年 1 月 31 日摩洛哥查出有一百例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病毒的感染，其中有 45 例艾滋病，8 例艾滋病并发症，和 47 例无症状感染。

307. 性传播疾病在国内有所复发。方案是根据信息、教育和监测制订的，它旨在减少这些疾病在摩洛哥的流行与发生。

308. 此外，国防援助对摩洛哥为确保有效享有尽可能良好的卫生状况的权利起着重要作用。摩洛哥同友好国家及国际专门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美国国际援助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保持着密切合作，这些机构提供可观的技术援助并对促进防治流行病与风土病的方案起了很大作用，这些病近 30 年来有所减少。

3. 法律或惯例或其他任何方式对妇女行使任何一种权利所施加的限制，即使是暂时的限制。

309. 在上面所提及的事态发展中，已揭露出法律性质的或事实上的对行使妇女权利所施加的限制。

310. 还必须提到，这个社会妇女的文盲率仍然很高，以农业为主，文化习俗对妇女解放阻力很大，社会的负担很沉重，在这个社会里不可能在很短的时间内实现在任何地方可能都不存在的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同样，尽管有着阻碍和抗拒，但已经开始的过程正在以有节制和现实主义的态度，朝着男女平等的方向努力。由于政府的行动，文明社会的活力和民主进程的加强，这一走向平等的长征只会得到加强和巩固。随着最近家庭法的改革以及其他一些改革，在这些改革中妇女肯定将起更积极的作用，劳动妇女的情况肯定将得到改善。教育和提高认识的运动对人们心理状态的演变将发生深刻影响。

311. 摩洛哥王国，同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在实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政策方面必然要碰到巨大障碍。但摩洛哥政府在国王陛下英明的推动下，将不遗余力地负起它的责任，以便使它的全体公民无差别地充分行使其权利与自由。自批准《公约》以来它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已充分证明了这点，本报告的目的也就是说明取得的成就。

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8 卷，第 221—293 页。

附 件*

附件 1：摩洛哥王国—首相—计划部—《摩洛哥妇女经济及社会法规。分析性文本汇编》。统计委员会。CERED

	<u>页次</u>
序言	5
前言	9
第一部分：伊斯兰教教法中的妇女	
导言	15
第 1 章 妇女的基本权利	17
第 2 章 男女平等	27
第 3 章 婚姻	31
第 4 章 夫妻生活	51
第 5 章 离婚与寡居	59
第 6 章 遗产	75
第 7 章 孝道	85
第二部分：实在私法领域里的妇女	
导言	95
第 8 章 属人法典中的妇女及继承	97
第 9 章 债务与合同法典中的妇女	165
第 10 章 商事法典中的妇女	171
第 11 章 民事诉讼法典中的妇女	175

* 附件并未载于本报告中。

	<u>页次</u>
第 12 章 刑法典中的妇女	181
第 13 章 刑事诉讼法典中的妇女	203
第 14 章 国籍法典中的妇女	207
第三部分 妇女与公共自由	
导言	219
第 15 章 承认妇女的权利与自由	221
第 16 章 安排妇女的权利与自由	225
第四部分 劳工立法中的妇女	
导言	241
第 17 章 劳资关系中的妇女	243
第 18 章 妇女与社会保险	281
第 19 章 妇女与工伤事故	297
第五部分 公共行政中的妇女	
导言	305
第 20 章 妇女和行政组织	309
第 21 章 一般公职法规中的妇女	321
第 22 章 特殊法规中的妇女	353
第六部分 妇女和专业协会	
导言	397
第 23 章 妇女与专业协会	399
参考资料附件	411

附件 2：摩洛哥王国—首相—计划部—《摩洛哥的妇女与妇女状况》。统计委员会。CERED.

	页次
图表一览表	XI
一、人口指导性数字及妇女人口	23
1. 1—人口指示性数字	23
1. 1. 1—生育率与道德观	23
1. 1. 2—婚姻、离婚与结婚	26
1. 1. 2. 1—第一次结婚的平均年龄	26
1. 1. 2. 2—离婚与结婚	28
1. 2—妇女人口	28
二、妇女、教育与保健部门	45
2. 1—教育	45
2. 1. 1—中小學生与大学生	45
2. 1. 2—教师	46
2. 2—保健部门	75
2. 2. 1—计划生育	75
2. 2. 2—对妇女的照顾	75
2. 2. 3—女医务人员	76
三、妇女与经济生活	99
3. 1—妇女与就业	99
3. 2—公职部门的妇女	109

3. 2. 1—按行政地位来看的女职员	110
3. 2. 2—按婚姻状况来看的女职员	110
3. 2. 3—按年龄和行政部门工龄来看的女职员	110
3. 2. 4—女职员和工资	111
3. 3—妇女和社会保险	119
3. 3. 2—家庭津贴	120
3. 3. 3—生育日补助金	121
3. 3. 4—伤残抚恤金及养老金	121
3. 4—家庭及税收	131
四、妇女为户主的人家的生活条件	137
4. 1—家庭户主的社会-经济特点	137
4. 2—家庭和生活水平	138
4. 2. 1—按人、水平和发展划分的年平均支出	138
4. 2. 2—妇女为户主的人家的生活水平	139
4. 2. 3—妇女为户主的人家的消费行为和户主特点	142
4. 3—家庭居住条件	143
4. 4—耐用品拥有情况	144
五、对家庭的社会支援行动	225
5. 1—目前的统计情况	225
5. 2—婴幼儿	225
5. 2. 1—社会-教育中心	225
5. 2. 2—母婴保护中心	226
5. 2. 3—托儿所	226
5. 2. 4—儿童之家	227

5. 3—青年.....	227
5. 3. 1—学生之家	227
5. 3. 2—青年之家及体育活动	227
5. 3. 3—职业培训	227
5. 4—妇女.....	228
5. 4. 1—家庭和妇女中心	228
5. 4. 2—家庭合作社	229
5. 4. 3—妇女工场	229
5. 5 残疾人.....	229
5. 6 老年.....	230
5. 7 扫盲.....	230

附件 3：摩洛哥王国—首相—刺激经济部。

《摩洛哥年度统计公报，1993》。统计委员会，只能提供阿拉伯文本。

附件 4：到 2000 年提高摩洛哥妇女地位国家战略。

Roméo。阿拉伯文本。65 页。

附件 5：摩洛哥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